

港區事業申請人於港區事業籌設許可後申請海關監管編號 以辦理機器設備進口之申請準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目的

協助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者建置港區事業之需要，須於取得營運許可前，進儲自用機器、設備及相關物品之申報監管編號申請及注意事項。

二、辦理依據

「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一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三項。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公文：公文中需說明，申請人已取得港區管理機關之籌設許可，因建置港區事業需求，需從國外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因此向海關申請於籌設許可階段核發監管編號，以進儲國外進口自用機器、設備。
2. 港區事業籌設核可同意函：管理機關-民航局同意港區事業籌設核可之公文影本。
3. 「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之帳表設立：已設置自由港區事業之「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之證明文件。

四、相關文件表格參考

1. 「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第一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三項-----附件一
2. 申請公文-----附件二
3. 港區事業籌設核可同意函-----附件三
4. 「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附件四
5. 進口設備乙覽表-----附表一

五、送件申請

將上述第二點之申請公文加蓋公司大小章連同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21號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收

六、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公司於貨物進口前需準備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至國貿局或其網站 (www.trade.gov.tw) 完成進出口廠商登記事宜，方可辦理進口申報。

七、相關問題詢問

針對港區委外加工申請之疑問可致電台北關自貿港辦公室
03-39928888#3709 李海關詢問

第二節 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之配合作業

項 目：一、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配合辦理事項

作業單位：海關

作業目的：辦理港區事業申設之會同審查勘查作業及登記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簡稱通關辦法）第三、四條

作業要點：

一、申請籌設時：

管理機關受理後，海關會同審查時，應就申請文件所載有關通關辦法第三、四條規定之設備及各項自主管理作業，其規劃是否符合規定，表示審查意見。

二、許可籌設期間：

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營運計畫或管理機關核准變更計畫進行勘驗，下列事項如有未依計畫進行籌設者，應填具改善建議供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

（一）會勘通關辦法第三、四條規定之設備及貨物通報（關）、帳務處理、貨物控管等自主管理作業是否依計畫進行籌設並符合規定。

（二）專責人員二人。

三、籌設完成申請營運許可時：

前項各勘查事項如有不合格者，應填具意見供管理機關依規定辦理。

四、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發給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時：

所在地海關核發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並公告之。自由港區事業於取得營運許可前，須進儲自用機器、設備及相關物品者，所在地海關得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之籌設核准文件辦理核發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

協調單位：財政部、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者、通關網路業者

項 目：二、自由港區事業申請、籌設及營運前，海關審查、勘查重點：電腦帳務系統

作業單位：海關

作業目的：供營運貨物，及供自用機器、設備登錄，及貨物進出管理

法令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

作業要點：

一、自由港區事業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報（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作業。

二、電腦帳務處理系統須於取得營運許可前設置完成，不論係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設置供其使用，或由其自行建置，均需提供作業手冊供海關參考。

三、帳務處理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一）依海關公告格式設置各項帳務表格。登錄貨物存儲、重整、加工、製造、通報、通關、申報補繳稅費、及貨物流通等資料，作為自主管理及盤點、結算依據。

（二）進儲登錄功能：

1. 點收貨物後，與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之進儲資料（進口倉單、進倉資料、報單資料等）比對，確認後登錄。

2. 電腦產生貨物進儲相關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3. 區內重整或加工、製造案件，進倉時電腦產生相關帳務報表及儲位明細。

（三）出倉登錄功能：

1. 區內重整或加工、製造案件，領用時電腦產生相關帳務報表。

2. 區內交易或通報、通關出區案件，提領貨物出倉時，電腦產生相關帳務報表。

3. 於接獲貨物電腦放行通知後，與通報或通關貨物資料比對，確認後登錄，電腦產生貨物相關帳務報表。

（四）供海關遠端查核之功能：

1. 業者應提供海關查核之帳務報表及其動態紀錄，除可於現場以電腦進入帳務系統查核擷取及以書面列印外，應可由海關授權查核關員，透過網路，執行遠端線上即時查核，必要時擷取或列印帳務資料。

2. 海關授權人員由業者以密件方式給予使用者代碼、密碼，及密碼更改方法，並設定查閱權限為海關公告帳務格式內容。

3. 海關授權查核人員執行遠端查核，業者電腦帳務系統應以專檔登錄進出時間，是否登錄查核內容，由業者自訂。

4. 接受海關遠端查核之作業手冊，業者應單獨或列入電腦帳務作業手冊提供海關參考。

（五）籌設階段之帳務系統：

經核准籌設之自由港區事業，於取得營運許可前，須進儲自用機器、

設備及其使用之物料者，應先設置「XX自由港區事業XX年度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自由港區書表格式：帳務一)，管理自用機器、設備、物料，提供查核，並以第一批免稅機器、設備進儲日之翌日起計，依年度盤點期間規定，辦理年度盤點及結算。

協調單位：財政部、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港區貨棧、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者、通關網路業者

正本

00 股份有限公司 函

請填公司全名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請填入公司地址、承辦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及傳真

受文者：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0 月 00 日

請填申請日期

發文字號：

請自行編碼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如文

請填公司全名

主旨：「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進駐廠商-00 股份有限公司因港區事業建置需要，向 貴局申請核發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請 查照。

說明：

請填入遠雄公司協助發文申請日期

- 一、依據「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辦理。
- 二、本公司前於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向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港區事業籌設許可，並於同年 00 月 00 日取得港區事業籌設許可，詳如附件一
- 三、現因本公司建置港區事業需求，將從國外進口自用機器及設備(詳如附表一)，並與關貿公司購置帳務稽銷系統以設置「杏美自由港區事業年度自用機器、設備料帳」以進行管理及查核，測試文件如附件二，惠請貴局核發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俾利本公司港區事業建置。

請拮取貴公司使用關貿系統中之

正本：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00 股份有限公司

請填公司名稱並於此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裝

訂

線

正本

95105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 址：10548 台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承辦人：江慧儀
電 話：(02)23496347
傳 真：(02)23496050
E-Mail：susan872@mail.caa.gov.tw

郵遞區號：33747

地 址：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 19 鄰航翔路 101 號

受文者：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航園字第 095003166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依「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
提送杏美齒研股份有限公司之自由港區事業籌設許可申請
乙案，同意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 95 年 9 月 29 日遠港 (95) 字第 489 號函送杏美齒研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9 月 29 日籌設許可申請書辦理。
- 二、請杏美齒研股份有限公司速依「交通部主管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籌設事宜，並請依本局 95 年 9 月 8 日召開「研商杏美齒研有限公司申請籌設自由港區事業會議」結論（本局 95 年 9 月 12 日航園字第 0950027630 號函計達）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 三、另有關經營業務涉及特許事項之相關事宜，仍請杏美齒研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管理法規規定辦理。

正本：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杏美齒研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桃園縣政府、本局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中心(規劃組、地產組)




局長張國政



帳冊稽銷系統

系統 基本資料 報單資料 物流資料 貨物進出倉資料 彙報 貨物存倉動態 盤點資料 報表資料

杏美齒研股份有限公司

海關監管編號
003PCW16

港區事業自用機器設備物料帳查詢清單

總筆數:1 頁次:1/1

No.	報單號碼/項次	報單類別	進出倉日期	進出倉別	料號	儲位	進出倉數量/單位	調整數量	作業說明	存倉單號/出倉單號	庫存數量
1	CW 9520200021/1	F1	20061110	進倉	1319510110001	-	100/PCE	0	免稅數量	CW 9520200021	100
貨名/規格/型號 SAMPLE CASTING ALLOY H-											

註:查詢條件為日期區間由20061110至20061110;

註:文字檔請另存檔案後用Excel開啓

註:F3-區內交易 F4-輸出其他自貿港區 F5-輸出國外 B8-售保稅工廠 D2-售保稅區

列 印

文字檔

